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澄清公佈

本公佈旨在澄清報章近日報導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聲明。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多份報章報導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一經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本公司將物色機遇參與沃爾沃項目。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有關沃爾沃之合作機會與吉利控股進行磋商，亦無就任何形式之合作制定時間表。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倘吉利控股完成收購，本公司並不排除尋求與沃爾沃潛在合作機會之可能性。

概無保證將會落實與沃爾沃進行任何形式之合作，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向市場提供有關資料。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